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鞍发改〔2025〕15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以专用 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领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便利化程度，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鞍山市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领域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以专用 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 证明领域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切实解决经营主体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依据《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鞍山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在本市全域推广以专用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实现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开具证明负担，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为鞍山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二、拓宽报告查询领域

在2024年2月印发的《鞍山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由原来12个领域扩大应用至39个领域。具体应用领域为：发展改革、

粮食和物资储备、广告、食品安全、知识产权、药品零售、法院执行、司法行政、教育（民办学校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公章刻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旅馆业管理、自然资源、林业、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医疗保障、税务、统计、消防安全、住房公积金、科技、民族宗教、民政、财政、金融发展、地震、气象。

三、应用范围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适用于在辽宁省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证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专用信用报告主要覆盖三类应用场景。

（一）金融场景。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

（二）商务经营场景。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

（三）行政管理场景。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

四、工作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强化数据共享。依托鞍山市信用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归集相关行业信用信息，各信息来源单位要加强对已归集共享信息的核验，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

归、全量共享，保证数据供给与输出的准确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二）优化功能设计，确保报告易查好用。优化“信用中国（辽宁鞍山）”网站相关功能模块，公开报告办事指南、操作流程，实现网站公共信用报告可查询、可打印、可核验。完善异议申诉办理机制，按照《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和《鞍山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公共信用信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宜进行及时高效处理，保障经营主体和自然人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评估。加强对全市以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证明替代改革落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成效进行总结评估，积极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

五、预期成效

（一）高频事项证明开具实现“全覆盖”。对标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进一步拓展证明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全市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重点领域高频事项 100%纳入。

（二）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实现“一次办”。在面向特定场景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时，办事主体只需提供一份报告，经办机构只需进行一次审核。

（三）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实现“零跑路”。通过跨部门

数据整合、业务融通，让办事主体“零跑路”完成证明开具，大幅降低证明开具时间、人力等成本。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推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协调解决企业信用报告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并对信用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不当利用。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权益保障。建立畅通的企业异议申诉和投诉渠道。信用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涉及部门和单位对相关异议和诉求应当及时处理。

（四）强化宣传推广。通过网络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进行宣传，并在企业聚集区域组织线下推广活动，为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 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涉及领域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2	粮食和物资储备	
3	广告	市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	
5	知识产权	
6	药品零售	
7	法院执行	市法院
8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
9	教育（民办学校管理）	市教育局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人社局
11	经济和信息化	市工信局
12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1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	旅馆业管理	
15	自然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16	林业	
17	城乡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19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20	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
21	水利	市水利局
22	商务	市商务局
23	文化和旅游	市文旅局
24	体育	
25	广播电视	
26	卫生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
27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28	地震	
29	税务	市税务局
30	统计	市统计局
31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	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3	科技	市科技局
34	民族宗教	市民宗局
35	民政	市民政局
36	财政	市财政局
37	金融发展	
38	医疗保障	市医保局
39	气象	市气象局